

ICS 75.020

E 14

备案号: 18079—2006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6646—2006

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

Well abandonment and inactive well practices

(API Bull E3: 1993, Environmental guidance document:
well abandonment and inactive well practices for U. S. exploration
and production operations, MOD)

2006—07—10 发布

2007—01—01 实施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封堵和弃井作业中对环境的考虑	2
4.1 概述	2
4.2 弃井作业目的	2
4.3 保护环境方法	2
4.4 封堵和弃井作业的环境风险评价	3
5 封堵和弃井作业	3
5.1 概述	3
5.2 无套管井的弃井作业	5
5.3 有套管井的弃井作业	6
5.4 封堵地表层	10
5.5 检验水泥塞	10
5.6 地貌恢复	10
5.7 废弃井记录存档	10
5.8 特殊井的弃井	11
6 长停井监控作法	11
6.1 长停井监控程序的概念与目标	11
6.2 长停井监控程序相关概念	11
6.3 长停井监控作法	12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API Bull E3: 1993 章条编号对照	15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本标准与 API Bull E3: 1993 技术差异及其原因	18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长停井监控程序的实施过程	21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摘录	39

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 API Bull E3: 1993《废弃井和长停井作法》(2000年6月1日重申,英文版)。

本标准根据 API Bull E3: 1993 重新起草。为了方便比较,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API Bull E3: 1993 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。

由于我国法律规定和石油行业的特殊需要,本标准在采用 API Bull E3: 1993 时进行了修改。这些技术性差异用垂直单线标识在它们所涉及条款的页边空白处。在附录 B 中给出了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。

为便于使用,本标准做了以下编辑性修改:

- a) “本文件”一词改为“本标准”。
- b) 删除了 API Bull E3: 1993 的扉页、“API 对环境、健康和安全的使命和导向法则”、“指导方针”、“前言”和“参考书目”部分。同时也删除了 API Bull E3: 1993 的一些仅作为信息参考的“引用”文件等内容。
- c) 删除了 API Bull E3: 1993 中对同一内容的重复表述。
- d) 删除了 API Bull E3: 1993 “术语表”中的一些石油行业常用术语或定义,并把其他术语和正文中出现的术语,按照 GB/T 1.1—2000 的要求编在本标准的第 3 章“术语和定义”中。
- e) 统一采用了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和附录 D 均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采油采气专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大港油田集团井下技术服务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世林、于长录、王玉忠、张红任、杨金奎、王国亮。